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室四楼第一会议室（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 1000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7,323,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3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董事会秘书周树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一、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并预计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 216, 690	97. 1011	2, 692, 302	2. 7747	120, 400	0. 1242

-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 566, 949	99. 3395	2, 634, 902	0. 6313	121, 200	0. 029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戴庆先生	410,399,783	98.3410	是
3.02	范现军先生	410,608,506	98.3910	是
3.03	娄源发先生	410,347,305	98.3284	是
3.04	林明世先生	409,488,842	98.1227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师建华先生	410,378,117	98.3358	是
4.02	Key Ke Liu (刘科) 先生	410,501,722	98.3654	是
4.03	章铁生先生	410,571,186	98.382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并预计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4,216,690	97.1011	2,692,302	2.7747	120,400	0.1242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戴庆先生	90,106,124	92.8647	是
3.02	范现军先生	90,314,847	93.0798	是
3.03	娄源发先生	90,053,646	92.8106	是
3.04	林明世先生	89,195,183	91.9259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师建华先生	90,084,458	92.8424	是
4.02	Key Ke Liu (刘科) 先生	90,208,063	92.9698	是
4.03	章铁生先生	90,277,527	93.0414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 1、3、4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股东会第 1 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建军律师、李梦纯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